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2%）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并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7%）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

2015 年 11 月 19 日，接到控股股东奥康投资的通知，上述两笔原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9%）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奥康投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231,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73%。其中已质押股票共计 74,9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69%。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0 日